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5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宋孟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34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10月7日下午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鍾明宏所有、停放於上開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80,343元（其中工資為17,145元、零件折舊前為63,198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35,34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35,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

05 其當時僅撞到系爭車輛的車燈，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系爭
06 車輛之修繕項目無憑無據。另其有認識的車廠可以幫忙維修
07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僅需3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被告抗辯事項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10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11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12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
13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14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
15 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被告固辯稱其當時僅撞到系爭車輛的車燈，原告請求金額
18 過高，且系爭車輛之修繕項目無憑無據等語。然查事故現
19 場照片可見，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之位置為左大燈、左
20 霧燈框及前保險桿，並致系爭車輛左大燈、左霧燈框及前
21 保險桿有刮痕受損（見本院卷第24至26頁）。次查原告提
22 出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修復項目包含前保險桿、左霧燈
23 框、左前葉側支架、左大燈、左前葉、前保險桿固定扣等
24 項目（見本院卷第9、10頁），均係位於系爭車輛受損
25 處，足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

27 （三）又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所示，系爭車輛維修廠
28 商訴外人仲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9、10、13
29 頁），為系爭車輛廠牌SUBARU之原廠維修廠商，是訴外人
30 仲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就SUBARU廠牌車輛之維修，應具備
31 專業能力及經驗，其所為估價應屬可信，則被告上開所

辯，並不可採。被告復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四) 被告另抗辯其有認識的車廠可以幫忙維修等語，然原告選擇具備專業維修能力之原廠維修，自屬回復原狀之適當方式，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344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63,198 \times 0.369 = 23,320$	$63,198 - 23,320 = 39,878$
第2年	$39,878 \times 0.369 = 14,715$	$39,878 - 14,715 = 25,163$
第3年	$25,163 \times 0.369 \times (9/12) = 6,964$	$25,163 - 6,964 = 18,199$
折舊後零件價值18,199元，加計工資17,145元，共計35,344元。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